

观点扫描



## 《红楼梦》变武打戏 经典不容这般AI“魔改”

AI“魔改”视频以假乱真,“魔改”经典现象频发,引发众多关注。如《甄嬛传》变身“枪战片”,《红楼梦》改成“武打戏”,孙悟空骑着摩托车扬长而去等。

近日,广电总局网络视听司发布《管理提示(AI魔改)》,认为这些视频为博流量,毫无边界亵渎经典IP,冲击传统文化认知,与原著精神内核相悖,且涉嫌构成侵权行为。

管理部门发布这个《管理提示》非常及时。这几年,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一日千里,以前不敢想象的事现在可以信手拈来,用AI无中生有制作视频、魔改原有的影视剧,不再只是技术大咖的专利,普通人只要花点时间去熟悉、操练一下人工智能,也可以制作。门槛陡降,普通人的加入让水更浑了,这无疑带来了更多的挑战。

AI“魔改”不仅有“魔改”视频者,还有魔改嫁接名人声音、拼凑各种奇葩视频者,也有用人工智能生成各种文案,甚至还有用人工智能合成小说、各种“鸡汤文”者。这就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,这些以假乱真的视频严重冲击了网络和各平台的公信力,破坏了网络空间的正常秩序。

而AI“魔改”经典则多了一层娱乐色彩,孙悟空骑

摩托车、《甄嬛传》变“枪战片”,这些短视频看似只是恶作剧,但其社会危害不容小视。不仅不符合经典的精神内核,也会模糊、消解经典的价值,侵蚀公众对传统文化的认知。这种AI“魔改”被一些别有用心者掌握,在他们手里,“魔改”的经典就成了流量密码,成了致富的捷径。

可以说,AI“魔改”的乱象已经显现,社会的应对就必须跟上。管理部门有必要对乱象进行规范整治,对AI“魔改”现象划定红线,比如,哪些行为是不允许的?哪些行为是在打擦边球?平台对其该怎么管理?否则会承担什么样的责任?这些问题都需要被纳入法制化轨道。如今,《管理提示》的及时出台正当时,比如,就公众非常关心的侵权问题,《管理提示》就明确,AI“魔改”同样涉嫌侵权。

人工智能是工具,人工智能不能没有边界,更不能失去法度;平台也是流量的受益方,社会不能不对平台进行约束。《管理提示》是对使用者的提示,也是对平台的提示。明白了这个道理,就明白人工智能的未来发展路径不能偏离这条轨道。要不然,再发达的人工智能也会误入歧途。

高路 来源:钱江晚报

人工智能是工具,人工智能不能没有边界,更不能失去法度;平台也是流量的受益方,社会不能不对平台进行约束。《管理提示》是对使用者的提示,也是对平台的提示。

## “当场带离”高铁霸座者是“零容忍”的起点

近日,有网友发布视频称,在大同开往上海的列车上,一对母女坐了别人的座位拒不让座,乘警予以劝说也不配合。乘警要求其换座位的过程中,女子拿东西砸乘警,甚至持刀威胁,拒不配合换座。最终,乘警劝说无效后,将女子强制带离,过程中女子还有蹬踹乘警的举动。(12月9日《成都商报》)

这起高铁霸座事件,因为有现场围观旅客拍摄了短视频发布到网络上,引发了很多网友的关注。和近年来发生的其他列车霸座事件相比,该事件最大的亮点,就是乘警对涉嫌霸占别人座位拒不让座的女子,并不仅仅只是口头警告、批评教育,而是当场强制带离。

明明不是自己的座位,却霸占着不让给别人,不但是不文明、不道德的,同时也是一种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扰乱公共汽车、电车、火车、船舶、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,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但是具体到现实中,很多列车霸座事件的当事人,并没有受到应有的处罚。很多时候,列车工作人员为了平息事态,甚至会劝说被霸座的乘客去坐其他座位,或者是主动帮助霸座者寻找其他座位。这样的做法,容易让人

产生“纵容列车霸座行为”的错觉,并不可取。而且,在之前发生的列车霸座事件中,即便乘警出面了,最后的结果,也往往是在霸座者下车以后进行的。

这就会导致一种结果,那就是不管是现场的旅客还是网友,都只看到了霸座者“霸座成功”,但是却因为种种原因没有看到霸座者被处罚。这不但不利于震慑我们身边潜在的其他霸座者,同时也让大多数人觉得朴素的正义没有得到伸张,公平没有得到维护。

而发生在大同开往上海列车上的霸座事件,乘警对赖在座位上的霸座者采取果断措施,当场强制带离。这样的做法,不仅仅维护了被霸座者的合法权益,而且也让现场围观的旅客感到大快人心。最重要的是,将涉嫌霸座的人当场带离,体现了警方对这种列车霸座行为的“零容忍”态度,这才是对潜在霸座者最好的警醒和震慑。

需要说明的是,涉嫌列车霸座者被带离,并不意味着事情就结束了,霸座者很可能还会面临其他处罚。目前不少地方将霸座等违法行为纳入征信惩戒范畴,霸座者将被纳入失信“黑名单”,以后乘坐火车、飞机等交通工具,都会受到一定的限制。这无疑是在提醒所有人:文明乘车,远离霸座!

苑广阔 石磊 来源:扬子晚报

目前不少地方将霸座等违法行为纳入征信惩戒范畴,霸座者将被纳入失信“黑名单”,以后乘坐火车、飞机等交通工具,都会受到一定的限制。这无疑是在提醒所有人:文明乘车,远离霸座!

## 家暴证据标准明确“家”不是“暴”的庇护所

近日,公安部、中央政法委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教育部、民政部、司法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全国妇联、国务院妇儿工委办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》(简称《意见》),旨在进一步发挥家庭暴力告诫制度作用,积极干预化解家庭、婚恋矛盾纠纷,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,维护平等、和睦、文明的家庭关系,促进家庭和谐、社会稳定。(12月9日央视新闻)

家庭暴力行为,严重践踏人类道德底线,致使无数受害者深陷绝望境地。这绝非仅限于家庭内部事务,它既是深刻的社会问题,又是严峻的法律问题。

2016年,《反家庭暴力法》正式施行;2021年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将禁止家庭暴力作为婚姻家庭的禁止性规定明确写入;在此期间,各地也相继出台地方性法规。也就是说,我国反家暴法治框架日益趋于完善。

然而,在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家暴行为之下,仍有一部分人置若罔闻,不断触碰法律底线,这是为何?除

了一些受害人存在“家丑不可外扬”等思想,家庭暴力具有隐秘性、取证困难也是重要原因。

正是在此背景下,公安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《意见》,明确公安机关认定家庭暴力事实的基本证据条件,以及家庭暴力事实可以适用的辅证类型,后者则包括记录家庭暴力发生过程的视听资料,与家庭暴力相关电话录音、短信、即时通信信息、电子邮件等八类证据。而随着家庭暴力证据标准的明确,受害人合法权益将得到进一步保障,社会安定也将得到进一步增加。

当然,针对家庭暴力行为,不能仅仅依靠法律法规约束,更要有预警机制——提升群众素养、推进普法教育;针对隐蔽家暴行为,相关组织应给予更多关注,做好排查和访问工作,一旦发现异常及早预警。此次,《意见》也明确党委政法委等八个有关部门的职责任务及工作衔接机制,合力做实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工作。如此,才能筑牢反家庭暴力防护网。

任思凝 来源:郑州晚报

无论如何,“家”应该是亲情驿站,而不能成为“暴”的庇护所。将《意见》落到实处,才能让那些生活在家暴阴影中的人,真正迎来曙光。

